

广东省财政厅

特 急

粤财穗函〔2020〕24号

广州市财政局关于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广东分所执业许可的批复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你所关于申请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东分所执业许可的申请材料收悉。根据《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和监督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97号)的有关规定,经审核,符合法定执业许可条件,现批复如下:

一、准予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东分所执业许可。

二、该分所的负责人为黄锦辉。

三、请你所接本批复文件后,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

四、分所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执业。有关事项的变更必须符合规定,一切活动必须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规章,依法接受广东省财政厅的行政管理及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按章程实施的行业自律管理。



2020年12月1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财政部，中注协，北京市财政局，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档案馆，广东省注协。